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以上三类技术改造项目)	37000001070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省政府规章】《《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附件》第19条。</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五、原材料。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市	无审批权限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370000010701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 第18号,2015年4月修订)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科工委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工委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工委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工委工业主管部门规定。”</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 第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13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1.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p>	市	协助省级国防科工委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规划、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协助省级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p> <p>3.协助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应当具备条件,换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新证。</p> <p>4.协助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的变更。</p> <p>5.协助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变更。</p> <p>6.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被许可人擅自从事行政许可以外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7.对下级行政机关协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8.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 第18号,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省级国防科工委工业部门工作人员在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颁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受贿、渎职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协助省级国防科工委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规划、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p> <p>3.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应当具备条件,换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新证。</p> <p>4.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类型等内容的变更。</p> <p>5.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销售品种、储存能力变更。</p> <p>6.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被许可人擅自从事行政许可以外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度。”			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3700000207001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市	负责市级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02070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370000020700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市级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370000020700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市	负责市级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县级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督促全市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未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的处罚	3700000207010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第三十九条：“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和被指定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年度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存档。”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本细则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妥善保存、移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有关情况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公示。</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	对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0701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第三十一条：“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2.【部委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9号）附件1《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六、监督管理：（一）定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审核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不予颁发证书，并给予警告，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定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定点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吊销企业证书。（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1.委托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工食盐的；2.为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承包生产加工食盐的；3.在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载明生产地址之外的地点租赁其他企业厂房和设备设施生产加工食盐的。”附件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范条件》对定点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二）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三）违反国家食盐专营管理政策法规、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第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专营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担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展工作	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370000020701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第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第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七条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保密规定的，由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0702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p>				<p>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三）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六）索取、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在专用</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第四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p> <p>4.【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电子信息产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070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2.【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3年5月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第761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1.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6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	加处罚款	3700000307005	行政强制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市	对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对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加处罚款措施。		
2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工业行业管理	先行登记保存	3700000307006	行政强制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市	对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对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3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查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作业场所，查封、扣押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设施、设备、器材或危险物品	3700000307007	行政强制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强制。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3700000607001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对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监督制度，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四十五条：“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对项目进行监管。”第四十七条：“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p>	市	负责市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进行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县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进行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在线监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2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督促全市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3700000607002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9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用途，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48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完善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专营制度和专业化监管体制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3700000607003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四条：“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第二十三条：“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部委文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9号）附件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规范条件》对定点企业实行动态监督检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应依法处理。（一）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二）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三）违反国家食盐专营管理政策法规、造成严重影响。”</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专营工作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令，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盐专营工作的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3700000607004	行政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 第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或销售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一百一十一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或销售企业每月检查一次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电子信息产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07010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2023年5月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 第761号)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民用航空、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管理工作。”\n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有关管理工作。”</p> <p>2.【部委规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66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对本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1.加强对下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部委规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66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对本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7002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下放至县级实施的市，对县级进行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已备案申请人从事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一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已备案申请人从事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查、信息、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化等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07001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4月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推进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公开、推进管理公开、推进服务公开、推进结果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号）：“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加强政策执行公开、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加强权力运行公开。”</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二、明确办理结果公开内容 从2015年开始，各级、各部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p>	市	负责市级工信部门信息公开	<p>直接实施责任： 1.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工信部门信息公开	<p>直接实施责任： 1.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2.办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牵头制定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企业家培训	3700002007002	公共服务	1.【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鲁办发〔2016〕56号)第6条:“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认真落实《山东省企业家培训规划(2016-2020年)》。用5年左右时间,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一轮高层次、国际化系统培训,着重培养和提高企业家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国际竞争能力。”	市	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企业家培训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企业家培训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担促进服务型制造和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3700002007004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第二十条:“各地省级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市	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初审及申报工作,并对本地区工业设计中心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应用	3700002007005	公共服务	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6〕24号):“积极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定期编制、发布《重大新产品推广目录》。” 2.【省委省政府文件】《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加大对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的支持力度,探索开展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试点。”	市	负责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落实监管制度要求,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按照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引导生产企业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落实监管制度要求,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3700002007008	公共服务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市	本行政区域被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6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服务	3700002007013	公共服务	1.【国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363-2012）：“11.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预防为主，防教结合”为原则，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的通知》（工信部安〔2010〕493号）：“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外部评审由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组织评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各级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责任分级负责，分别与国家、地方相应机构和部门衔接，信息共通、资源共享。”	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培育认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3700002007014	公共服务	<p>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p> <p>2.【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 2005年2月19日）十四、大力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支 持力度，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社会服务体系。</p> <p>4.【部委文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号）二、服务平台的基本条件和发展要求（五）基本条件。服务平台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及与所提供 服务相适应的条件和设施；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和组织社会资源能力；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收费合理，服务内容、流程、标准、收费和时间能做到五公开；服务收入占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50%。（六）加强能力建设。服务平台要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水平。要不断增加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建立激励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增强服务能力。要适时更新仪器设备和设施，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扩大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要努力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认证，增强服务的可靠性和权威性。（七）创新发展模式。服务平台要积极探索建设方式和发展模式，通过与大学、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性服务机构、企业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集聚优质资源，提升服务水平。专业机构间要加强合作，建立协同服务机制。要通过开放实验室、专业化设备共享与租用等多种形式，满足中小企业发展需求，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八）培育服务品牌。服务平台要增强服务、市场和品牌意识，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品牌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树立品牌形象。健全信用制度，注重诚信经营，树立良好信誉，不断提高信用等级。培育企业文化，提高公信力和 社会影响力，实现可持续发展。</p> <p>5.【部委文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号）三、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九）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企业发展需要，鼓励服务平台具备多种服务功能：1.信息查询：加强网络功能开发，畅通信息渠道，为企业 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产品、标准、人才、市场等各类信息服务。2.技术创新：开展工业设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技术应用等服务，帮助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增强创新能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推动产学研联合，促进技术成果转化、适用技术推广和创新资源共享。3.质量管理：提供质量检验检测，原材料性能测试，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产品标准。指导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培养质量管理人员，提供大型加工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帮助企业申请相关体系和产品认证，参与质量评奖活动。4.管理咨询：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诊断，帮助企业学习、掌握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技能，提高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能力。指导企业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5.创业辅导：为拟创业人员提供创业信息、商务计划书编制、创业培训，以及工商登记等政务代理和相关行政许可申报服务；为创办三年内的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项目诊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筹资融资、财税申报、法律援助等辅导服务和创业场地。6.市场开拓：组织开展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帮助企业建立营销网络，应用电子商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7.人员培训：为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的整体素质。</p> <p>6.【部委文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号）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积极推动服务平台建设（三）建设原则。服务平台建设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广泛参与相结合，坚持非营利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坚持促进产业升级与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相结合，坚持社会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与统筹规划、重点推动相结合。（四）建设目标。充分发挥现有服务平台的作用，用三年时间，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和行业建立、充实和完善一批服务平台，满足中小企业发展需求；重点培育一批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公信度高的示范平台。完善政策措施，培育服务品牌，使服务平台的布局更加合理，特色更加突出，功能趋于完善，服务质量及企业满意度稳步提升，对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p>	市	培育认定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培育认定县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p>撑作用明显增强。</p> <p>7.【部委文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号）四、服务平台建设的保障措施（十）编制建设规划。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以及调结构、上水平、转变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与区域产业及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服务平台建设规划，要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和任务，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有关行业协会要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在中小企业聚集区推动建立服务平台，集聚资源，为行业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服务。（十一）加大政策扶持。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服务平台建设。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要加大对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的支持，吸引和带动社会投资，加快推动服务平台建设。要研究制定示范服务平台评价标准，对信誉好、服务优、效果显著的示范服务平台，实行服务补助和奖励表彰等扶持措施，引导服务平台规范运营，不断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十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的现有工作基础，积极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加强沟通、协调与合作，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要明确分工，加强配合，完善管理，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十三）加强指导和宣传。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和服务力度，及时调查了解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情况，发现和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要发挥网络、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服务平台的宣传，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地利用服务平台实现又好又快发展。</p>					
8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贯彻国家发展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宣传和贯彻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3700002007016	公共服务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创业辅导工作，为创业人员和中小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融资指导、技术创新、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2〕14号）：“八、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二十八）大力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到2015年，支持建立和完善4000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500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调动和优化配置服务资源，增强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管理诊断、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市场开拓、财务指导、信息化服务等各类服务功能，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质优价惠的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行业自律和组织水平。”</p>	市	负责市级中小微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宣贯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中小微企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宣贯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企业开拓市场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 推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带领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3700002007017	公共服务	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 2017年9月修订)第四十一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2007年7月通过):“第四章、市场开拓。” 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2〕14号):“五、加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开拓市场的力度。”	市	组织市内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 规范服务程序,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 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	无线电管理人员培训	3700002007019	公共服务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 2018年7月修订, 2020年7月修正)第七条:“无线电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的宣传普及, 增强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的意识。”第二十七条:“公安、海洋与渔业、广播电视、人民防空、气象、民航、铁路、电力、港口、公众移动通信以及其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较多的单位, 应当明确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做好本单位无线电管理工作。”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实行无线电管理专管员的制度的通知》(鲁无办发〔2013〕43号)第五条:“无线电管理专管员的培训 1、培训对象为已经取得(或正式申请)无线电管理专管员资格的专管人员, 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单位的工作人员。2、无线电管理专管员的培训由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或各市管理处组织进行, 每年至少一次。可结合无线电管理工作实际和无线电技术发展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办。”	市	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专管员培训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 规范服务程序, 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 2016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二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 2018年7月修订, 2020年7月修正)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	无线电宣传	3700002007020	公共服务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七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的意识。”</p> <p>2.【部委文件】《全国无线电管理宣传纲要2016-2020》（修订版）发布和配套规章制度制定、修订，深入开展以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条款、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强化频率台站用户依法用频设台意识，增强公众的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意识和守法观念。”</p>	市	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知识及法规宣传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二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知识及法规宣传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泰安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工作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3700002007021	公共服务	<p>1.【部委规章】《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七条：“申请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设台地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四）具备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p> <p>2.【部委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若干事项的通知》（工信部无〔2013〕43号）：“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机构负责组织对A类和B类业余无线电台所需操作技术能力验证，以及核发验证合格证明等工作。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持有人的操作技术能力进行复核。”</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业余无线电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无办发〔2013〕39号）：“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市管理处负责当地业余无线电台的操作技术能力验证工作。A类和B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由各市管理处负责组织（C类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的验证工作由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并负责核发证书等工作。验证软件将由国家业余无线电协会统一开发并发放到各市管理处，由各市管理处负责组织业余无线电爱好者上机验证。条件成熟后，我省将适时推出网上验证系统。六、各市管理处负责对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持有人的操作技术能力进行复核。”</p>	市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1.【行政法规】《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6年11月修订）第八十二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6年5月通过，2018年7月修订，2020年7月修正）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予查处的；（三）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